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NCXZFCG2024-203984ZB

二、项目名称：南昌县教体局莲一中象湖滨江校区等校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招标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**当事人1：**南昌县教育体育局（采购人）

**当事人2：**南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采购代理机构）

**当事人3：**南昌紫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相关供应商）

四、基本情况

根据相关举报线索，我局依法启动了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。举报事项为：

1、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，对触控一体机中的内置电脑模块，要求CPU为I5十二代或同等配置或以上配置，属于明显的指定品牌。

2、招标文件中的评审标准，性能优越性评分项，第五项的评分内容在采购需求中没有体现。

3、招标文件中的评审标准，商务评分项中，对质保期的承诺，评分要求与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存在模糊不清，文字有语病。

4、招标文件中的评审标准，商务评分项中，对触控一体机制造商的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进行评分，而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对企业规模和分支机构有硬性要求，属于变相将供应商规模条件作为加分、中标条件，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或限制性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经调查，举报事项1、2不成立，举报事项3、4成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责令采购人将此项目废标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责令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限期整改。

南昌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14日